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(1) 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。

(2)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，担保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付细军、曲咏海、张树军

2021年6月8日